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董事會批准建議發行台灣預托證券

本公布乃由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就討論本公司建議發行台灣預托證券（「台灣預托證券」）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董事會已批准委任存托銀行就台灣預托證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建議上市（「建議台灣預托證券上市」）將若干數目的本公司股份轉讓予該存託銀行（「轉讓」）。轉讓將於台灣主管機關就建議台灣預托證券上市授予批准後作出。

建議台灣預託證券上市的申請將盡快於台灣有關監管機構存檔。建議台灣預託證券上市的申請須待有關機構授出若干批准。概不保證該等批准將獲授出。

本公司在決定何時進行及是否進行建議台灣預託證券上市時將適當地注意現行市場氣氛，以確保將進行的上市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倘建議台灣預託證券上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台灣預託證券上市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小心。

承董事會命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樊邦弘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樊邦弘先生（主席）、翁翠端女士及樊邦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翁世元先生及趙善祥先生。